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斯”、“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信证券对海奥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奥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海奥斯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海奥斯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海奥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海奥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奥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海奥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海奥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海奥斯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海奥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海奥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海奥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2日，海奥斯挂牌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1、2024年8月28日，海奥斯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现场检查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9月9日至1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2、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4年11月5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3、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海奥斯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会议成员共七人，分别为：李咏、田鹏、任一优、王勋非、成岚、章琴、周莹，其中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成岚，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会议成员符合《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部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参会内核人员为李咏、田鹏、任一优、王勋非、成岚、章琴、周莹。参会内核会议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七位参会内核会议成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该项目有条件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海奥斯推荐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1、内核部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海奥斯推荐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内核部认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

《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法律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备案材料及工作底稿审核后，认为海奥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海奥斯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部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海奥斯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后方可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奥斯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海奥斯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系由王峰、曹忠林、王春雷及宋立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4UP73B）。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1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具备一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设备自动化程度国内领先，产能和产量位居国内第二，是北方最大的胶原蛋白生产和研发基地。

公司坚持以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抓住了产业升级的窗口，通过设备改进升级，实现了成本和质量的大幅领先，并率先开发出一系列高端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规范，率先通过了 BRC、ISO9000、FSSC22000、HACCP、HALAL 等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及产品可追溯性。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突出，产品除与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龙大美食、三全食品、喜旺、青岛正大、新希望美好等国内肉制品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之外，更是成为了少数拥有稳定国际市场的肠衣出口企业，并取得产品出口备案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于解散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海奥斯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海奥斯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海奥斯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成立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技术、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50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434.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非织造布制造（C1781）”，公司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海奥斯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

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胶原蛋白肠衣及其生产设备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上需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建立了皮处理技术、肠衣挤出技术、拉衣过程自动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专利申请需要披露较多的技术细节，公司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而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知识产权保密相关的内控体系运行出现失误，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况。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也会增加，公司在生产、储存、运输、交付等环节中一旦发生事故，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对公

司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双汇集团、金锣集团等大型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关系良好，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需求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0%、39.20%和 40.04%，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且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能源成本及出口业务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化，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受到不利冲击、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地缘政治局势加剧导致出口业务受限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2.73 万元、15,026.15 万元及 17,500.32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预期收入增长，增加备货导致。如果公司客户调整采购需求，从而暂缓或取消订单，会导致公司该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

（七）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六、对海奥斯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已对海奥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海奥斯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海奥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海奥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01.74 万元和 11,434.00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主办券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时间	2014-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3274464N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东方家园 B 座 13 层 1301-1312 室
负责人	李新首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经总所授权,在总所授权范围内: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主办券商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持有编号 4201000543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年报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主办券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5 万元(含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 4.95 万元的会

计师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制作及咨询等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申请材料制作及咨询等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

凭证、纳税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海奥斯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海奥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